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工〔2018〕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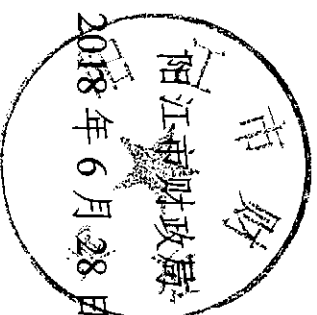
关于下达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电子商务)的通知

江城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用途和现代服务业用途的通知》(粤财工〔2017〕368号)、省商务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8〕54号)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计划的通知》(阳商通〔2018〕90号),现下达你区2018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500万元,该专项资金列2018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69999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

留、挤占或挪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商务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工〔2017〕368号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外经贸发展用途和现代服务业用途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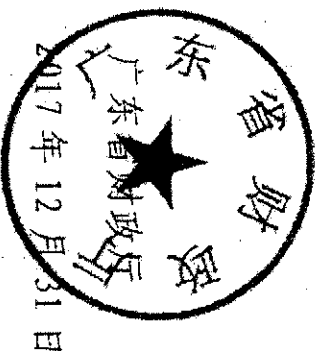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省商务厅《关于报送提前下达各市县2018年专项资金转移支付数据的函》（粤商务财函〔2017〕114号）及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提前下达你市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和现代服务业用途（具体事项、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请各市按规定列相应的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并在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市严格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加强资金管理，并按照资金的使用要求及时用好用足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和现代服务业用途情况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和现代服务业用途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037,478,800.00	
一、各省市合计				1,037,478,8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298,75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公共商务建设事项（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404,8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2	口岸事项（中欧班列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8,075,6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口岸事项（口岸建设）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0,40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外经贸事项（招商引资项目）	2011308 招商引资	2,83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外经贸事项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19,049,6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商贸流通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90,000.00	
深圳市小计	602			148,822,8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公共商务建设事项（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622,8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口岸事项（口岸建设）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000,0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外经贸事项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44,20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108,122,8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公共商务建设事项（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56,4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口岸事项（口岸建设）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1,0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珠海市本级	603001	外经贸事项（招商引资项目）	2011308 招商引资	3,35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外经贸事项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1,586,4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商贸流通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30,0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20,300,2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口岸事项（口岸建设）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30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外经贸事项（招商引资项目）	2011308 招商引资	5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外经贸事项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950,2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商贸流通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0,000.00	
佛山市小计	605			64,559,1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公共商务建设事项（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433,6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外经贸事项（招商引资项目）	2011308 招商引资	1,70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外经贸事项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8,765,5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商贸流通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60,0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20,292,7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口岸事项（口岸建设）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30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外经贸事项（招商引资项目）	2011308 招商引资	17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外经贸事项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62,7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商贸流通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960,0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2,987,8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外经贸事项（招商引资项目）	2011308 招商引资	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本级	607001	外经贸事项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927,8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18,187,6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外经贸事项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217,6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商贸流通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970,000.00	
惠州市小计	609			52,038,3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公共商务建设事项（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6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外经贸事项（招商引资项目）	2011308 招商引资	33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外经贸事项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6,148,3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商贸流通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0,0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11,281,3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外经贸事项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281,3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商贸流通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166,662,8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公共商务建设事项（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筹办经费）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00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公共商务建设事项（加工贸易博览会筹办经费）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2,50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公共商务建设事项（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309,2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口岸事项（中欧班列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7,234,4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外经贸事项（招商引资项目）	2011308 招商引资	12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外经贸事项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5,499,2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29,190,8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中山市本级	612001	公共商务建设事项（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24,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外经贸事项（招商引资项目）	2011308 招商引资	70,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外经贸事项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4,866,8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商贸流通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3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12,271,1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公共商务建设事项（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88,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外经贸事项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1,183,100.00	
阳江市小计	614			19,977,2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外经贸事项 ✓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327,2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商贸流通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650,000.00	
湛江市小计	615			34,728,7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外经贸事项（招商引资项目）	2011308 招商引资	7,00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外经贸事项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728,7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商贸流通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000,000.00	
茂名市小计	616			6,213,9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外经贸事项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213,9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商贸流通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0,000.00	
肇庆市小计	617			7,847,5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公共商务建设事项（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24,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外经贸事项（招商引资项目）	2011308 招商引资	3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本级	617001	外经贸事项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113,5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商贸流通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180,000.00	
清远市小计	618			9,881,2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外经贸事项（招商引资项目）	2011308 招商引资	2,00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外经贸事项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881,2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商贸流通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0,000.00	
潮州市小计	619			3,110,9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口岸事项（口岸建设）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外经贸事项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110,900.00	
揭阳市小计	620			2,200,5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外经贸事项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200,500.00	
云浮市小计	621			2,051,6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外经贸事项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21,6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商贸流通事项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30,000.0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商务厅、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电函〔2018〕54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计划的通知

汕头、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市商务主管部门：

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资金已提前下达至各市（粤财工〔2017〕368号），该项目属于商贸流通事项。现将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各市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额度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做好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同时，请按照以下要求加强资金使用指导及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支持对象和内容

支持对象为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联合评选认定的2018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海丰县（汕尾）、英德市（清远）、梅县区（梅州）、潮阳区（汕头）、遂溪县（湛江）、广宁县（肇庆）、龙门县（惠州）、高州市（茂名）和江城區（阳江）。

支持内容为农村产品上行、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设、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农村电商园区建设以及农村电商人才培训等。

二、资金使用范围

(一)推动农村产品上行相关费用。支持农村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县、乡、村三级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二)农村电商园区建设费用。支持示范县进行电子商务园区的基础建设及电商平台、相关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引入。支持整合改造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闲置厂房，形成电商产业集聚效应，避免盲目、重复建设电商产业园造成资源浪费。

(三)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费用。支持建设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示范县（市、区）必须坚持实用、节约原则，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金融信用和其他衍生增值服务等，使县域电子商务形成抱团合力、区域特点和优势。

(四)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费用。支持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建设，拓展村级站点代收代缴、代买代卖、小额信贷、生活服务等功能，增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费用。对政府机构、涉农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和农民等，开展电子商务培训，结合农村双创和扶贫脱贫，就农村产品上行开展有关网店开设、宣传推广、产品营销等进行实操培训，重点要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

原则上，省级财政资金对推动农村产品上行、农村电商园区

建设、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和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五方面的支持比例分别约为 30%、15%、20%、20%和 15%。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和楼宇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

三、资金管理

(一) 各商务主管部门应抓紧落实项目下达和资金使用工作，务必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的实际支出。

(二) 各示范县应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明确责任人，建立健全档案管理，记录审批核心环节信息，如实反映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建立考核问责制度。

(三) 各示范县应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前将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报省商务厅。

四、资金监督与检查

各商务主管部门要配合省商务厅加强资金使用工作的监督和检查，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出现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组织和个人的责任。有下列情形的，将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资金：

- (一) 申报材料有虚假或隐瞒成分的；
- (二)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不能通过的；
- (三) 违反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

附件：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
计划表



（联系人：省商务厅电商处张晓虹，电话：020-38819866）

抄送：省财政厅，汕头、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
清远市财政主管部门

[共印 22 份]

附件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电子商务) 项目计划表

序号	所属地市	县(市、区)	金额(万元)
1	汕尾	海丰县	500
2	清远	英德市	500
3	梅州	梅县区	500
4	汕头	潮阳区	500
5	湛江	遂溪县	500
6	肇庆	广宁县	500
7	惠州	龙门县	500
8	茂名	高州市	500
9	阳江	江城区	500
合计			4500

阳江市商务局 阳江市财政局 文件

阳商通〔2018〕90号

关于下达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电子商务)项目计划的通知

江城区商务局、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8〕54号),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资金已提前下达至我市(粤财工〔2017〕368号),该项目属于商贸流通事项。现予以下达,请你们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额度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做好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同时,请按照以下要求加强资金使用指导及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支持对象和内容

支持对象为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联合评选认定的2018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江城区(阳江)。

支持内容为农村产品上行、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农村电商园区建设以及农村电商人才培训等。

二、资金使用范围

(一)推动农村产品上行相关费用。支持农村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县、乡、村三级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二)农村电商园区建设费用。支持示范县进行电子商务园区的基础建设及电商平台、相关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引入。支持整合改造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闲置厂房，形成电商产业集聚效应，避免盲目、重复建设电商产业园造成资源浪费。

(三)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费用。支持建设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示范县必须坚持实用、节约原则，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金融信用和其他衍生增值服务等，使县域电子商务形成抱团合力、区域特点和优势。

(四)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费用。支持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的建设，拓展村级站点代收代缴、代买代卖、小额信贷、生活服务等功能，增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费用。对政府机构、涉农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和农民等，开展电子商务培训，结合农村双创和

附件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电子商务) 项目计划表

所属地市	县(市、区)	金额(万元)
阳江	江城区	500

